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5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彥滕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魏士軒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89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並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請予交保代替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之原因，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即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應有裁量之職權。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黃彥滕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訊問後，認被告黃彥滕涉犯起訴書起訴之各罪名犯罪嫌疑均重大，均有事

01 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  
02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  
03 第三級毒品罪之虞，非予羈押顯然進行追訴審判，有羈押之  
04 必要，而於同日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復經本院  
05 自113年11月2日、114年1月2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  
06 見通信，合先敘明。

07 (二)訊據被告黃彥滕坦承全部犯行，惟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9 前段之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嫌，均有卷內共同被告、證人  
10 之證述、搜索扣押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定書、內政部  
11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監視器翻拍照片、車籍資料、通  
12 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可佐，堪認被告黃彥滕涉犯上開起  
13 訴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

14 (三)參以卷內對話紀錄，可知本案販毒集團人數眾多，具有幫派  
15 性質，本案共同被告自承有刪除對話紀錄之舉動，且於部分  
16 被告落網後，並有處理、甚至出售未扣案毒品以湮滅證據之  
17 行為，再考量本案販毒集團係以組織性之方式多次販賣第三  
18 級毒品，經手毒品數量甚鉅，且具有上游供貨、調度、小蜜  
19 蜂派送等眾多職務之完整、綿密之分工，共同被告間已有勾  
20 串、滅證之行為，且其間就犯罪分工、利得及罪責等具有利  
21 害關係，均有影響其他共犯、證人及受到影響之高度可能  
22 性，且考量被告黃彥滕及其他共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證  
23 述過程中，仍多有前後翻異其詞、維護特定共同被告或推諉  
24 於其他共同被告之情形，有事實足認有勾串、滅證之虞，再  
25 本案被告黃彥滕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  
26 級毒品之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有相  
27 當理由認有上開勾串、滅證之虞，此外，本案為有規模之販  
28 毒集團模式，依起訴書附表即列有17次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  
29 (被告黃彥滕共犯5次)，亦堪認有事實足認被告黃彥滕確  
30 有反覆實施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31 之虞，而均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款、第3款、第101條之

01 1第1項第10款之羈押原因。

02 (四)復審酌本案尚定有114年1月2日、114年1月9日、114年2月13  
03 日、114年2月20日、114年2月27日、114年3月6日審理期  
04 日，將依序傳喚共同被告李俊緯、陳國豪、劉兆緯、劉耀  
05 銘、傅峻熙及傳喚證人丁家晟、盧星鋳等人到庭作證之審理  
06 進度，以及審酌本案被告黃彥滕涉嫌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  
07 甚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以  
08 及羈押對被告黃彥滕人身自由之不利益、防禦權行使之限制  
09 暨為避免被告規避或妨礙審判或執行之危險，並考量現今網  
10 路、通訊軟體發達，被告黃彥滕若經釋放在外，可輕易透過  
11 其他行動裝置、通訊軟體與共犯或證人聯繫，是認其他侵害  
12 較小之替代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及執行順利進  
13 行，是無從以具保、限制住居等手段達成防免被告黃彥滕湮  
14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目的，亦無從預防  
15 被告黃彥滕若經釋放在外，而再犯同種類犯罪之可能，而仍  
16 有羈押之必要性。此外，本案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  
17 列各款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是本案聲請人聲請具保停  
18 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瑀

22 法官 王子平

23 法官 邱于真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素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